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檔號: | 960367 |
| 收文日期: | 96.4.17 |
| 歸檔日期: |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電話：02-23565938

政

10448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60038022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令掃描檔、行政規則

主旨：本部於96年4月14日以台人(二)字第0960038022C號令發布「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
- 二、配合災害防救應返校日數及辦理事項，由各校依災情需要定之，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
- 三、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儘速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執行規定。

正本：銓敘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部中教司、國教司、法規會、秘書室新聞組、人事處
(均含附件)

部長 杜正勝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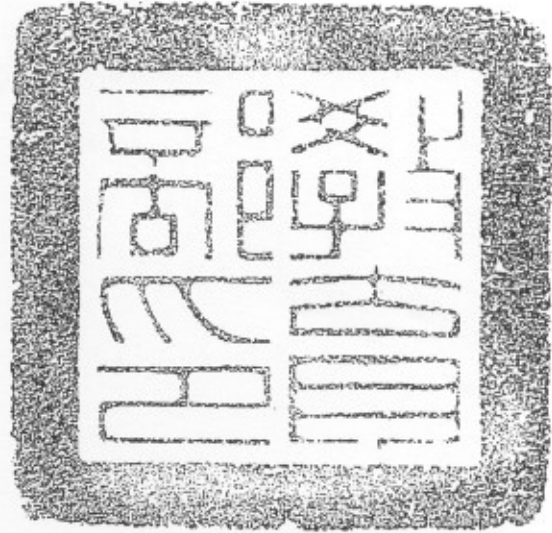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電話：02-2356593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60038022C號



訂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

部長 杜正勝

裝

訂

線